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指导意见，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并在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着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多措并举做好“五篇大文章”

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秉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着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1.42亿元，同比增长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7.99亿元，同比增长2.35%；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7,317.16亿元，较年初增长19.15%；归母净资产达人民币2,865.15亿元，较年初增长6.57%。

公司以多项举措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科技金融方面，公司推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促进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环节，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服务企业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股权承销规模人民币84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责任投资理念。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绿色债券承销规模达人民币377亿元，协助多家新能源、环保企业完成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理财服务和资

产管理服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承销三农债、乡村振兴债及革命老区债券人民币109亿元，充分引导资本市场资源投向乡村振兴领域；养老金融方面，公司持续做好基本养老和社保投资管理服务，积极拓展年金业务，助力养老第三支柱产品的创新与推广；数字金融方面，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企业的数智化转型需求，运用多种融资工具为企业提供更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综合融资服务。

二、助力新质生产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功能

公司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价值发现功能，把功能性放在首位，落实“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等系列政策文件的相关举措要求，助力提升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包容性和精准性，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的业务布局，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更高效率的融资服务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专业能力，以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支持实体企业直接融资、提升融资效率。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服务客户境内股权承销规模人民币463亿元，债券承销规模人民币14,497亿元，服务客户覆盖高端制造、基础设施、TMT、生物医药、新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完成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公司积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三创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硬科技企业融资需求。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承销科技创新债规模达人民币1,018亿元。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向科技企业的二级市场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多项业务的开展中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通过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普惠金融服务，为资本市场的长效稳定发展和居民财富的保值增值保驾护航，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目前，公司已搭建了涵盖低起点公募基金投顾、中起点配置型FoF、高起点配置专户等多层次的买方投顾配置服务体系，覆盖R1到R5全部风险等级，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配置需求。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总资产规模保持十万亿级、较上一年末增长超15%，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与价值取向提升至战略高度，践行金融

为民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体系化和精细化的投研管理理念，扎实推进投研能力建设，形成匹配资金属性的组合管理模式，提升投资者体验。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资管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15,089.15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3,709亿元、8,704.08亿元、2,676.07亿元。

四、首次开展中期分红，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回馈股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近3年来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8月26日派发完毕，分红总金额达人民币70.4亿元，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67%。

为进一步响应新“国九条”和证监会对“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要求，持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于2024年内开展首次中期分红。目前，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7亿元，占2024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89%，相关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4日前完成派发。

五、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热线、IR邮箱、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2024年内，公司持续优化市值管理手段，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第一时间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超过13万名投资者及媒体通过中英文网络直播在线观看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成功举办2024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获得投资者、媒体的广泛认可与关注。

公司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扩大中小投资者沟通途径、提升境内外投资者活动频次、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在2024年内累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160余条，回复率达100%；累计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数量超过200名；对外披露了百余份临时公告及四期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展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效果，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在2024年内共召开1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次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完成百余项议题的审议，就公司分支机构划转、高管聘任、中期利润分配、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研究与判断，优化各类风险管理措施，深化境内外一体化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2024年内的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证监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努力推动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